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了本议案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了本议案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